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编制的截止2020年7月31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高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测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测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建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金明


2020 年 9 月 14 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3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566,396.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3,992.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592.20	30,000.00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15,877.99	8,0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96.22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总计	79,866.41	60,000.00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使得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548,003.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13,700,000.00	13,700,000.00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5,986,394.96	5,986,394.96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6,861,608.09	16,861,608.09
	总计	36,548,003.05	36,548,003.05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566,396.12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859.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费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3	申报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779,105.13	779,105.13
4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总计	5,099,859.85	5,099,859.85

五、结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1,647,862.90 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 李翠农
经营 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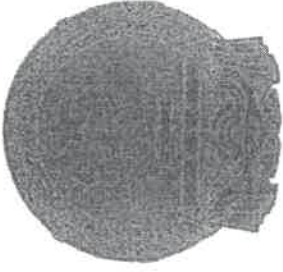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吕建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7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36507144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按龄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6日



转出: 张同, 2015.8.26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者，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